

#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业路 399 号

地址: 星湖大道 1101 号星湖 101 广场 6  
幢 15、1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6000

电话: 50325566

电话: 0513-859900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国盛

联系人: 崔盈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

二、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3. 工作内容：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住建部《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对表1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范围清单的区域，开展塌陷隐患普查和应急检测工作，准确查明地下脱空、空洞等病害，为进一步开展病害治理提供精准数据，提高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 4. 工作依据

- (1)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JGJ/T437-2018)；
- (2)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3) 《多道瞬态面波勘察技术规程》(JGJ/T143-2017)；
-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 5. 工作要求

甲方：

- (1) 负责检测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 (2) 为检测人员在道路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许可；
- (3) 提供道路里程、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信息。

乙方：

- (1) 进行全面覆盖、无盲区检测，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处风险源（如：路段地下疏松、脱空、空洞等病害体；过路顶管、拖拉管、开发地块和深埋市政管线等）。
- (2) 若发现脱空和空洞等风险等级高的病害体，应采用多种频率雷达天线连续测试，必要时采用多种方法综合探测，并将验证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警示和处置。
- (3) 服务期内，对富水、疏松等病害体进行跟踪检测。
- (4) 通过现场数据采集，内业整理、处理分析，结合现场钻孔等其他有效验证手段，查明地下病害体的具体位置、平面分布、几何尺寸（面积、埋深和净高）等详细信息。
- (5) 依据相关标准，通过现场调查等，分析地下病害体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 (6) 服务期内，具备全天 24 小时服务能力，应急检测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 小时内提供检测成果，保证各项资源投入的及时性、检测工作的高效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指导除险工作。保障资源配置高效、合理，保障有力。
- (7) 按时提交详实的检测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工程概况、检测技术与工作

方法、仪器设备、测线布置、病害体信息、成因分析、处置建议、病害信息卡等。

6、检测工作量：本项目排查路段共 54 条，检测里程合计 243.03 公里，应急检测暂定 20 次。路段清单见表 1，车道里程以现场实际为准。

表1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范围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检测里程 (km)
1	港城路	杨高北路~江心沙路	7.288
2	草高公路	江东路~崇景路	0.824
3	江东路	三岔港~港城路	4.460
4	草高支路	杨高北路~浦东北路	2.520
5	油管路	申亚路~护塘路	0.789
6	洲海路	外高桥船厂~浦东北路	7.097
7	东葛路	浦东北路~九号桥	1.800
8	崇景路	滨江公园~外环隧道辅道	0.930
9	凌海路	江东路~申亚路	0.963
10	双江路	港城路~环东大道	2.645
11	五洲大道	翔殷路隧道~环东中心线	6.170
12	海滨路	华夏东路~迎宾大道	2.310
13	下盐路	两港公路~申江南路	19.100
14	申东路	华东北路~港建路	1.170
15	明港路	华东北路~港建路	0.580
16	集海路	华东北路~港建路	0.250
17	港建路	集海路~极地科考站	5.200
18	越海路	港建路~华东北路	0.384
19	华东北路	洲海路~港绣路	2.674
20	港绣路	华东北路~港建路	1.585
21	东靖路	滨源公路~杨高北路	8.859
22	凌空路	华夏东路~南界河桥	9.208
23	滨源公路	东靖路~金海路	2.942
24	金海路	滨源公路~金科路	11.256
25	凌空北路	东靖路~华夏东路	10.923

序号	路名	路段	检测里程 (km)
26	滨源公路	金海路~龚路支路	0.610
27	华夏路	申江路以东~上中路隧道辅道	16.608
28	申江路2	高科中路~康桥东路	5.004
29	济阳路	耀华路~德州路	0.608
30	东奉线	申东路~北界河桥南堍	22.940
31	巨峰路	申江路~民耀路	2.534
32	航浦路	航鹤路~林海公路	1.718
33	航塘公路	规划三路~黄泥浜桥(区界)	1.760
34	航都北路	航三路~下沙新街	0.640
35	三鲁公路	S20跨线桥~中心河桥	1.821
36	陈行公路	林礼路~新中心河桥	0.550
37	江月东路	沪南公路~闵行区界	0.832
38	沈杜公路	沪南公路~闵行区界	1.595
39	沈梅路	康沈路~林海公路	2.609
40	林礼路	上南路~陈行公路	0.872
41	顾唐路	金海路~齐友路	7.147
42	施新公路	G1503~凌空路	2.757
43	川六公路	G1501机场立交西侧~川周公路	6.763
44	汇庆路	规划七路~龙东大道	1.336
45	凯庆路	汇庆路~庆达路	1.072
46	闻居西路	凌空路~大川公路	3.480
47	大川公路	宣黄公路~南芦公路	3.890
48	两港公路	S32~大治河桥南	7.557
49	申江南路	康桥东路~界河桥	18.540
50	张江路	龙东大道~华夏中路	4.304
51	川北公路	张江路~高斯路	0.574
52	内环地面路	杨浦大桥~南浦大桥	3.400
53	沪南路	杨高中路~康花路	7.546
54	北艾路	锦绣路~杨高南路	2.036
<b>合计</b>			<b>243.03</b>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四、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六、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为 ¥ 1412894.8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本项目总价包干, 合同款项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在甲方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 30%合同款; 第二期: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且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的,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投标文件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 代表乙方行使权利义务。

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十.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因乙方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十九、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二十、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陆国盛** 委托代理人： **崔盈盈**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1日

星湖支行

帐号: 11118248090000122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1日~~，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
- 2、工程地址：上海市
- 3、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交通部[JTGH3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沪市政建(2004)859号文，关于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执行。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陆国盛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反光桔红色安全标志服，管理人员穿好反光桔红色背心标准安全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甲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及时报告。

1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8、其他未尽事宜：/

19、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为促使承包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任务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检查、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检查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2026年01月21日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 1、日常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50 分）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空洞排查工作，是确保本项目排查任务顺利进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排查任务的分类，从日常排查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考核：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对照“**投标文件所列工作量**”提出的工作内容，应100%完成；

临时性采集及分析任务：积极响应及参与配合区管公路的各类临时性检查，例如全市公路大检查，全国公路大检查等等，及时采集数据。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出具有针对性的分析评价报告。

## 2、报告编制（考核分值 20 分）

按照提交报告的质量、数量、时效分别进行考核。

### 3、日常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0 分）

日常管理工作是做好本项目的制度保障。对日常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排查计划、人员配备等资料；
  - (2) 原始资料收集与管理；
  - (3)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
  - (4) 工作响应时效。

#### 4、招标人综合评价（考核分值 10 分）

### 二、考核评分办法及措施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年度评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日常检测工作 (50)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	现场排查记录表 (10) 、排查数据准确性 (20) 、排查数据及时提交 (10)	40	未提交现场排查记录表，一次性扣 10 分；排查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一次性扣 20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排查数据，一次性扣 10 分
		临时性排查及分析任务	现场排查记录表 (2) 、排查数据准确性 (6) 、排查数据及时提交 (2)	10	未提交现场排查记录表，一次性扣 2 分；排查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一次性扣 6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排查数据，一次性扣 2 分
2	报告编制 (20)		报告准确性 (10) 、报告数量 (4) 、报告及时提交 (6)	20	报告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一次性扣 10 分；报告每缺失一份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告，一次性扣 6 分
3	日常管理工作 (20)	排查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排查人员配备	合同签订与备案 (1)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 (2) 、初始资料收集提交 (5) 、排查计划制定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 (5)	15	未提供相关资料，每缺一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5 分。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单位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	5	每超出 1 次时效范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综合评价 (10)		直观感受评分、承包商工作态度评分	10	结合实际、综合评价

考核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9 分，扣除项目费用的 10%；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9 分，扣除项目费用的 2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0-69 分，扣除项目费用的 30%；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0 分的或已检测路段 6 个月内发生塌陷经查实责任方为乙方的，立即中止本项目合同。

### 附件三

##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sup>2026年01月21日</sup>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sup>2026廉建01月21日</sup>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